

依安县财政局

关于印发《依安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承诺制度》的通知

县级各预算单位，县政府采购中心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，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现将《依安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承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制度自2024年5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一年，到期自动作废。



依安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承诺制度

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政府采购项目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准入管理制度试点经验，在我县域内试行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制度，供应商利用信用承诺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履约，不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。

一、承诺范围和形式

（一）范围：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且预算金额 60 万元及以下的。

（二）形式：供应商承诺制实行自愿原则，申请人不愿承诺、无法承诺、不对社会公开的信息、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应按照程序在合同签订前，提交履约保证金（履约保函）。

二、承诺内容

（一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；

（二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内容与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一致，应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，有关内容在合同中明确；

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履约商品为货物和服务的，不



在额外收取其他费用；

（四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已满足验收条件下，及时与采购人对接验收工作，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；

（五）当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开展验收工作，逐条按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等指标进行验收时，如遇验收不合格情况及时整改；

（六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履约时间符合合同约定；

（七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履约商品与政府采购合同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；

（八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履约商品不为假冒伪劣商品。

三、承诺审查

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签订合同前，对供应商提供的《依安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承诺函》进行查验，如未提供承诺函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查验其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承诺责任

（一）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、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等问题的，财政部门将依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〔2023〕2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责任主体予以扣分，并记录不良信用名单。

（二）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过程中，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违



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
进行处理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
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制度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限一年，是否延
期待通知。

附件：依安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承诺函（模板）
附件



依安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承诺函

(模板)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类型为：

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自然人（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；

（二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内容与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一致，应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，有关内容在合同中明确；

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履约商品为货物和服务的，不在额外收取其他费用；

（四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已满足验收条件下，及时与采购人对接验收工作，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；

（五）当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开展验收工作，逐条按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等指标进行验收时，如遇验收不合格情况及时整改；

（六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履约时间符合合同约定；

（七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履约商品与政府采购合同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；

（八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履约商品不为假冒伪劣商品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不按照合同约定履



约的情形，同级监管部门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供应商或自然人签章)：

年 月 日

